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一、師資教育關注面的擴展

現代教育的改革思潮已進入國際間互動頻繁，影響當前甚鉅，教育系統間的滲透與整合，有漸多趨深的狀態。我國的師資培育在各國均走向多元開放的制度層面下，又出現教師專業的維護與教學品質提昇的呼籲；從教師生涯發展的觀點，將關注的層面，從職前的師資培育，逐漸擴展至實習教師階段，或初任教師的輔導，與繼續教育的在職教育階段，期使教師通識能力、專門知識與專業素養與日俱增，達到終生學習的教育目的。在職進修係屬師資教育的第三階段，為期最長，可茲改變的內容與型態也最具多樣性，就教師的生涯而言是極為重要的一個階段。因此，教師在職進修成為師資教育的主要焦點，亦無可厚非，值得進行廣泛且深入的研究。

二、師資教育制度的變革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師資培育法後，確立了我國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除原來擔負師資培育之責的師範院校之外，一般大學校院

可申請設立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共同加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至幼稚園教師的行列。同時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因此不僅職前師資培育有重大變革，中小學校園有來自不同大學校院背景及培育方式的教師；而且也透過各種機構進行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相信不同社會化過程的教師進入教學專業後，會改變整體的教育素質，而多元化的目的即是希望透過合理的師資教育制度，培育出更優秀的教師，使整體的教育素質邁向卓越。因此，追求合理的教育制度一直是關心教育的人士所努力的目標。

三、師資教育法令的修訂

建立合理的師資教育制度，除了師資培育法之外，尚須有相關法令規章與措施相配合。諸如「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等子法做進一步的規定。上述子法中攸關多元化師資教育品質及教師專業發展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由教育部頒訂（教育部，民 86）。同年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又訂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教育部，民 86），對於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有具體的規定，如給予公假、獎勵方式、補助費用、服務義務等。從該辦法的立場分析之，係採取獎勵的立場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四、教師進修制度的問題

不過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改會）於 85 年 12 月出版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指出：教師進修攸關教師的素質，是為教師專業生涯所必須進行的終身教育，同時也是教師的權利與義務；但是目前國內教師進修面臨教師進修管道狹窄（尤其是國小教師和代理代課教師）、方式單一、內容無法反映教師實際需求的困境，因而建議應建立較完整的進修制度（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54）。國內學者如歐用生（民 85，153-155）檢討我國國小教師進修教育有五大問題，分別為：進修制度尚未制度化、偏於教育行政機關或師範校院主辦的正式進修、教師進修意願不強、研習課程無完整安排與研習方式偏於講解，以及缺少專業發展的中心概念等。王家通等人（民 86）於 86 年 5 月調查台灣省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現況、評價、需求與意見。研究建議：提供更多的學位與學分進修；進修的動機首要為提昇教學及行政效果，因此，師範院校進修內容應予配合；創設教師專業成長日，使教師得以參加學校安排的進修活動；建議調查進修需求的科目；促使各縣市政府成立「教師進修審議委員會」規畫與審議進修事宜；運用各種獎勵方式，鼓勵進修；研究以教師著作折抵進修時數；補助各校進修經費；提昇校內進修效果；推展各校對進修活動的自我評鑑。該研究已為轉型中的師資在職教育，奠定良好的研究基礎，可以在此基礎之上再深入分析，以建立較完善的在職進修制度。

五、教師終身進修教育的需求

再從近年來倡導「邁向學習社會」（教育部，民 87）的呼籲中得知：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其中具體途徑之一即是「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從教師在職進修過程中著手增加終身教育及學習方法的科目與活動，以培養終身的學習理念，使教師均能成為終身教育的教師，學會認知、學會做事、學會共同生活、也學會發展，全面促成學習社會的建立。這也顯現出我國師資教育正遭受到與英、美、日等國師資教育所面臨的困境相似：教師處於後工業後現代社會之中，面對轉變迅速的社會，知識呈現出立即、個別、零碎的、快速退化的現象，教師需要具有終身學習的理念，形成學習型的組織，有一教師終身進修的進程，方能因應知識的快速轉變。

至於教育部的政策層面，從「教育部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核訂本）」（民 88）與「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民 89）兩項文件中，可以瞭解到「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為教育部既定的政策。從 88 年度至 92 年度，此一執行事項的內容包括：相關法規的修訂、進修體系的整合推動、增設進修研習中心、鼓勵教師進修生涯或分級制的研究、增闢教師終身進修多元途徑以滿足教師不同階段的需求、建立進修網路系統、鼓勵學校中心的進修模式以及教師從事行動研究等，都是教師進修制度的改革方向。為使政策方向與執行建基於充分周延的學術基礎之上，本研究乃因應而生，作為教育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建立的基石，初步描繪出終身教師進修制度的藍圖，以供政策執行與修正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有以下六項：

- 一、分析教師在職進修實施現況，並探究其問題；
- 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的法制架構；
- 三、探究教師終身進修的組織機構；
- 四、規畫教師終身進修範圍、內容與時段；
- 五、探究教師進修與職級制度的配合途徑；
- 六、綜合上述研究成果，以為建立我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為達成本研究的目的，研究方法上採取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法與半結構式訪談法，對於教師進修制度的問題、現況、相關研究有一整全的瞭解，再進行教師終身制度的建構。

一、文件分析法

分析相關的師資教育理論，以及我國過去有關在職進修制度與政策之文獻與法令規章、研究報告的分析與討論。包括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出版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85.12.2)；教育部正式文件、委託的專案研究、法令，如「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84.2.)「教育基本法」(88.6.23)、「師資培育法」(83.2.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85.10.2)、「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85.10.9)等。教育部中教司近三年委託進行有關教師進修之專案研究，如吳明清、沈姍姍、林天祐、林文律(民84)進行的「師範學院研究所提供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方案研究」，蔡培村等人(民85)所做的「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內涵與進修體系規劃研究」等。

二、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採取焦點團體法的方式，主要原因為教師終身進修教育為國內近年新興的研究領域，頗符合焦點團體性質中的「探索性的研究」(探索一項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再者，焦點團體訪談的目標在於蒐集資料(王文科、王弘智譯，民88)，所以本研究邀請國內運用比較教育研究法進行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的學者，參與焦點團體，接受訪談，其目的為請其提供較深入的留學國或研究領域中有關教師進修的資料，根據自身、研究經驗與情境分析後，進行「知識建構」，以規劃出適合我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遂針對英、美、德、法、日與臺灣教師進修制度的情況與問題分別進行說明與解釋。

本研究的焦點團體成員係聘請對留學國或台灣地區具有專門研究的學者，提供該國教師進修制度與發展的資料。參與教焦點團體的基本成員共六人，有精通法文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楊深坑教授，留學德國多年的台中師範學院周蓮清教授，留學英國的中正大學李奉儒教授，留美的台東師範學院汪履維教授，留日的台東師院梁忠銘教授，以及深知國內教師法令的屏東師範學院舒緒緯教授等人，其間亦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蔡清華教授參與，表達對教師分級的意見。焦點團體參與者均有共同研究的經驗，也頗為熟識，團體互動良好。

研究人員事前擬具焦點團體訪談綱要(詳見附錄一)，由本研究王秋絨教授與湯維玲副教授擔任焦點團體的主持人。焦點團體訪談時間一次以 90 分鐘為原則，得延為 120 分鐘。為顧及參與者來自臺灣不同地區，因而常利用週六日連續舉行兩次，共舉辦十一次的焦點團體訪談。第一次焦點團體針對研究的一般目的與討論的主題達成共識，之後定期研討相關主題，集思廣益，並根據需要請參與者提供書面資料，或於往後的訪談時補充相關資料，以深入問題核心，建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三、半結構式訪談法

邀請中學教師代表、小學教師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教改團體代表、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部廳局之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師研習會(中心)相關人員代表，於北、中、南、東進行分區座談會，共計四次會議，並於會前給予與會者討論題綱(附錄二)與法令資料。座談會時訪談綱要僅為主持人主持之參考依據，兼重與會者個人意見表達與過程中的互動內容。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步驟分為四階段九個步驟，茲具體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研究計畫與文獻探討

1. 蒐集文獻，進行文獻探討。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訪談

2. 前六個月定期進行專家焦點團體研討，探討研究內容。

第三階段：分區座談

3. 召開分區座談會議。
4. 整理分區座談記錄。

第四階段：制度規劃與形成研究報告

5. 規畫制度雛形。
6. 撰寫初步研究報告。
7. 第八個月專家焦點團體進行制度修正。
8. 撰寫完整研究報告。
9. 打印研究報告、完成研究報告。

上述四階段九個步驟，第一個階段整理國內相關文獻與研究報告，以及蒐集國外文獻。第二階段將焦點團體的討論議題，分成「進修政策、法令與機構」、「教師進修途徑、進修課程與教學」、「教師職級制度與教師專業發展的可能關係、教師專業進修與課程發展、教師進修制度與革新」三大主題。88年8月期中報告完成時，已於七次焦點團體過程中完成第一輪迴的討論，規劃出初步的制度雛形。此時也請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歷次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進行檢核；第八、九次焦點團體則針對期中報告的建議處，進行修訂意見與補充。至於第三階段的北、東、中與南區分區座談會分別於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06日與11月20日密集舉辦，以廣納眾議，作為修正制度的參考。本研究進度說明如表一。最後第四階段即為制度規劃與完成期末報告期。將88年10月與11月所召開的分區座談，廣泛蒐集到的意見，作為第十、十一次焦點團體的討論焦點，以形成更深入且具體的制度規劃。

表 1.1：研究進度說明表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研究期間	88.05	88.06	88.07	88.08	88.09	88.10	88.11	88.12	89.01	89.02	89.03
蒐集文獻， 文獻探討	*	*	*	*	*	*	*				
定期召開專 家焦點團體 會議	5月 1日	5月 29、30 日	6月 19、20 日	8月 19、20 日	9月 18、19 日			12月 18、19 日			
整理會議資 料，撰寫期 中報告		*	*	*							
召開分區座 談會議						北區： 10.16 ； 東區： 10.30	中區： 11.6 ； 南區： 11.20				
撰寫及打印 期末報告					*			*	*	*	*
進度百分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100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對於「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擬先全面檢討我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掌握世界教師在職進修發展的潮流，如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倡議的「以學校為主的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即研究者」、「教師即行動者」等觀念，是為我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規畫過程中需探究的相關概念。然後再從法令規章、組織機構、進修範圍內容與時段、教師進修與職級等層面，進行國民中小學教師終身制度的

規畫。本研究尤須強調的是：基於知識與社會的快速變遷，制度必須因時修訂，因此本研究以五年做為規劃的年限，也因為高中職教師與大學校院教師之進修性質與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小教師進修不完全相同，本研究以國民中小學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為規劃的範圍，並將研究成果可能運用於未來建議中說明之。

貳、 研究限制

研究方法上由於採取質性研究的焦點團體訪談與分區進行半結構訪談，盡量兼顧訪談對象的內容深度與廣度，但因受訪人數仍有其限制，無法如調查問卷在短期內獲取大量資料。因此本研究透過文件分析的方法，蒐集與分析國內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成果，也包括本研究小組曾進行過的量化調查研究結果，尋求研究方法上的互補性。

本研究小組抱持謹慎態度，將規劃完成的教師終身進修制度，訂為五年適用期。因此本研究建議並非長期不變的制度規劃，需要在此期間不斷修正，期使制度臻於完備。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壹、 教師終身進修

意指進入教師此一職業者，於教師生涯中進行與專業有關的進

修活動，包括個人從事與學校安排的進修，自主性或強制性的進修，進修內容含括通識、專門與專業課程，多元性的進修方式等，終其教師生涯所進行的進修均屬之。

貳、進修制度

由於制度的構思與規劃是相當複雜且艱鉅的任務，其包含人、事、物及其互動關係與行為規則的結構，就「系統」的結構、功能，以及系統與其環境關係分析，能建構較精緻的制度（吳明清，民 86，8）。因而本研究將進修制度定義為系統結構的「教師進修的政策、法令與機構層面，探討政策趨向、目前法令規定、教師進修的權利義務關係」，形成制度的結構面，結構面的各成份、系統的階層與歸屬關係。而功能層面分析「進修的途徑、進修課程與教學」，將具備轉化教師專業知能的課程與教學，維持通暢與彈性的進修管道系統等實質內容層面，置於功能層面中探討之。至於系統與環境方面則以「教育改革、教師專業發展、教師職級制度」為分析的焦點，重視教育環境的特性與影響。